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行政非诉执行申请书

申请人：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地址：深圳市坪山区龙田街道金牛西路8号荣德大厦6-7层，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440300MB2D111869，负责人：姜振业

被申请人：深圳广源汇德建设有限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岗区龙城街道黄阁坑社区京基御景时代大厦2栋905，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GD13M3M，法定代表人：李洪亮

执行依据：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深环坪山罚字〔2023〕23号）。

请求事项：

强制执行申请人对被申请人作出的罚款人民币叁万元整。

事实与理由：

2023年3月1日12时32分，申请人执法人员依法对被申请人进行执法检查，检查发现被申请人存在未取得中午作业证明进行产生环境噪声的建筑施工作业的违法行为。

以上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现场视频、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定代表人及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建筑施工许可证复印件、建设工程施工分包合同复印件、天眼查关系网截图打印件等证据为证。

被申请人的上述行为违反了《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的规定，申请人依据《深圳经济特区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对被申请人作出深环坪山罚字〔2023〕23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于2023年4月3日送达给被申请人。

被申请人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经催告后仍不履行该行政处罚决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三条、第五十四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之规定，特申请贵院强制执行，以维护法律权威。

此致

深圳市龙岗区人民法院

附：案卷材料

深圳市生态环境局坪山管理局

负责人：

年 月 日